

四川省财政厅

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

现将《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土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关于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7 号）、《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92 号）、《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